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近期碳排放配额交易比较活跃，市场价格合理，拟出售公司 2019 年、2020 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50 万吨。拟出售价格：50 元/吨，交易总金额 2500 万元（含 6% 增值税、交易费），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具体授权相关人员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中通过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 50 万吨，成交价格 50 元/吨（含税、含交易费用），交易总金额 2500 万元，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后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